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 20 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